



北周武帝毀佛前的三教論談

曾堯民

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三年級

提要：

北周武帝毀佛是中國佛教史四次毀佛中的第二次，時間在建德三年（574）。毀佛前，武帝舉行了八次的三教論談，時間從天和四年（569）到建德三年，歷時六年左右，其中五次舉行於天和年間，三次舉行於建德年間。另外，又下詔要求儒生就三教問題表達己見、建二教鐘等。這些舉措主要在於處理三教間的關係，以及三教在國家中的位置，特別是佛教的部分。

從天和年間的三教論談可看出武帝對佛教的態度並不明確，除了宇文護尚掌權，武帝有所顧忌外，對於佛教這樣一個有影響力的宗教，必須格外謹慎，以免引起教團的反彈，造成社會的不穩。透過論談的形式，武帝可聽取三教間的論辯，藉以建立政策的理論基礎，並試探佛教與宇文護的反應。

隨著宇文護的被殺，武帝進一步掌權，對富國強兵進一步的推行，加上天和年間的論談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，使武帝對佛教的態度轉變。在種種原因的作用之下，以三教論談所提供，關於佛教在三教中所佔位置的理論基礎，武帝下詔毀佛，棄毀北周全境的佛教。

關鍵字：

北周、武帝、毀佛、三教、宇文護



一、前言

北周武成二年（560）四月明帝過世，將帝位傳給其弟宇文邕（543-578），即武帝（在位 560-578）。武帝雖即帝位，但並沒有實權，實權在當時的權臣宇文護手上。宇文護為武帝從兄弟，在武帝父宇文泰過世前受其命輔佐其子，歷孝閔帝、明帝、武帝三朝，於天和七年（572）為武帝所殺。同年改元建德，武帝開始親政，實現其政治抱負。兩年後（建德三年，574）武帝下令毀佛，建德六年（577）平定北齊後，亦於北齊境內實施毀佛，此時整個北方皆在毀佛的的籠罩下。隔年（578）武帝過世，毀佛歷時約五年左右。

武帝的毀佛是中國佛教史四次毀佛中的第二次，毀佛是中國佛教史上一個特別的課題，從中可以探討諸多面向，如政教的互動、佛教教團的發展、中國王權的特色、佛教的王權觀等。四次的毀佛中，除唐代之外，其餘三次皆發生於中國境內有兩個以上政權並立的北方，而每一次的毀佛，結果都沒有使佛教在中國完全消失，只是改變了原來的發展道路，並在接下來的復佛中開展出新的方向。武帝的毀佛亦若如是，後來的復佛所開展出的新方向即為璀璨的隋唐佛教。

雖在建德年間行毀佛之事，但武帝並非在建德年間才與佛教有互動，也不是突然驟行毀佛之事。在毀佛之前，武帝已舉行過多次的三教論談，從天和四年（569）到建德三年，歷時六年左右。最後一次三教論談（574）後，同年即行毀佛之事。此處令人好奇的是武帝既然要毀佛，為何要在毀佛前花了數年的時間，舉行數次的三教論談？在武帝舉行三教論談的過程中，有無一漸次削減、抑制佛教勢力的舉動？全面毀佛的爆發點又為何？為了試著解答這些疑問，將以三教論談作為主要的討論焦點。

二、三教論談的次數

關於三教論談，塚本善隆認為共舉行了三次，皆在天和四年（569），主要目的在於三教齊一。但當論談開始後，佛道論爭過於激烈，無法達成「齊一」的目的，為此武帝命甄鸞評定二教優劣，甄鸞遂上帝《笑道論》，透過該論，從許多面向來「笑」道教；接著道安再上《二教論》，論述道教不自成一教，而是含攝於儒教中，佛、道方成二教。如此可知該二論的結果更加激化佛道間的論爭，而不是消彌，甚至齊一。另外，武帝造二教鐘，期能二教並宣，但結果仍未能平息



佛道間的論爭。¹

三教齊一的失敗，加上建德年後，武帝親政對於富國強兵的現實等因素，促使武帝轉而傾向早年衛元嵩上書所提的毀棄僧團，造平延大寺以實現真正佛教的主張，最終促成毀佛之舉。但鑒於佛教所具有的龐大影響力，武帝並未貿然行事，而是先於建德二年（573）定三教先後，分別為儒、道、佛，隔年（574）方下毀佛令，行全面毀佛之事。所定三教先後的順序，並非代表教義上的差別，對於武帝來說，三教教義是齊一的，先後的意義在於對國家的重要性，即價值而言。²也就是說，佛教最不具重要性，其次為道教，皆在可毀棄之列。

野村耀昌認為三教論談一共舉行過八次，從天和四年到建德三年，天和年間五次，建德年間三次，並對其經過與相關史料作了相當詳盡的討論。此外，亦討論了當時三教間互動的背景，如儒生習儒家經典，亦鑽研道經、佛經，並有佛道相關著作；佛道間雖有論爭，但以道士張賓為首諸人亦藉佛經以大量編纂道經。道教在宇文泰、宇文護時期沒有發展機會，直到武帝時期獲得發展的機會，積鬱許久的力量以此併發出來。作者於此點出毀佛背後，佛道力量的傾軋。³

武帝對於三教的立場一直不定，直到建德二年第七次論談時才確定三教的先後，分別為儒、道、釋，並於隔年毀佛。此時縱使諸多僧人上書武帝，亦不能改變武帝的決定。但武帝對於三教是沒有偏頗的，其親政前，身旁多儒士，帝亦常親講禮紀；親政後，儒生幾乎不參與朝政的規劃，且造二教鐘僅有二教，而不是三教，表現出儒教的勢衰。又佛道二教於建德三年同時遭到毀棄。⁴由此可知，武帝對三教的態度可說是一同擯退。

鎌田茂雄在塚本善隆、野村耀昌的基礎上論述毀佛一事，其中三教論談共有八次，從天和四年到建德三年，天和年間五次，建德年間三次。作者認為道安上《二教論》後，關於三教的爭論便止息，道教也在歷次論談的過程發現自身經典的不足，即以張賓為首，進行道教經典編纂的工作。

在論談的過程中，武帝一直無法決定三教的先後優劣，期間並於天和五年（570）鑄二教鐘，銘文有齊一佛道二教之言。一直到第七次論談，即建德二年時才定三教先後為儒、道、佛，隔年便下毀佛令。武帝透過長年的三教論談周詳地準備，最後採取行動；佛教方面雖充分地進行論述，仍舊無法改變武帝毀佛之意。⁵

¹ 塚本善隆，《中國佛教通史》卷二（東京：春秋社，1974），頁 550-569。

² 塚本善隆，《中國佛教通史》卷二，頁 603-625。

³ 野村耀昌，《周武法難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東出版株式會社，1976），頁 145-166。

⁴ 《周武法難の研究》，頁 171-183。

⁵ 以上鎌田茂雄的看法，參見鎌田茂雄著，關世謙譯，《中國佛教通史》3（台北：佛光，1986），



塚本與野村、鎌田所言三教論談次數雖相差甚大，但提到的事件、引用的材料相差不大，只是對這些事件的定位不同。塚本將重點放在三教齊一，認為建德年間所舉行的三教論談，是為解決三教齊一的失敗，進而毀佛所作的準備；野村則認為歷次的論談是在討論三教的先後、優劣，並未僅限於齊一，是毀佛前一連串的討論。鎌田基本上依循著野村之說。

筆者依循野村之說，將三教論談定為八次，以下將討論歷次三教論談的經過與相關材料，透過材料了解武帝對三教，主要是佛教的態度為何？

三、親政前的三教論談（天和年間）

武帝舉行的八次三教論談中，天和年間共佔有五次，第一次在天和四年（569）二月：

（天和四年，569）二月戊辰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、道士、沙門等討論釋老義。⁶

武帝親臨現場，並集百官、道士、沙門等一同討論佛、道教義。沒有提到齊三教，或三教先後等，僅簡單地說明討論二教教義。關於第一次的三教論談，目前所見僅出現於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，⁷皆為正史，沒有佛教方面的記載。

武帝於 560 年即位，到天和四年為止，已經即位九年，雖未親政，仍在宇文護的權力籠罩下，但距離 572 年誅殺宇文護僅三年。此時舉行三教論談，表示武帝對於佛教在國家中扮演什麼角色，或者該扮演什麼角色這一問題，認為已到了該處理的時候，透過論談作為先聲，並進行相關的思考。

第一次舉辦的時間點為何在天和四年應與宇文護有關。所知宇文護的奉佛行為大多集中在 567 年，即其母親過世之後。宇文護的母親到東魏北齊作人質，經歷三十年，於保定四年（564）歸國，天和二年（567）便過世，歸國僅三年。也就是說宇文護與其母分隔多年後再見面，僅三年其母便過世。作為人子的宇文護沒有太多的時間盡孝道，僅能透過造寺、譯經等行為為母祈福，祈望善盡人子之孝，⁸因此佛教獲得長足的發展機會，法琳曾提到宇文護一代的奉佛情況：

頁 449-479。

⁶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76。歷次三教論談於不同文獻中的相關記載，請參看文末附表。

⁷《北史·周本紀下第十·高祖武帝》卷 10：「（天和）四年……二月戊辰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。」頁 355。

⁸ 鎌田茂雄，《中國佛教通史》3，頁 457。



（周太師大冢宰柱國大將軍晉國公宇文護）興隆像教，創製仁祠。凡造法王、彌勒、陟岵、會同等五寺……持戒四部，安居二時。恒轉法輪，常凝禪室。又供養崇華寺。⁹

造法王、彌勒、陟岵、會同等五寺，本身又持戒、安居、作禪、供養等，可見虔敬。又《歷代三寶記》提到北周一代共譯出 15 經 51 卷，其中 10 經 45 卷明記是為宇文護時代所譯；若以時間來說，除一部是譯於保定四年外，其餘皆譯於天和三年（568）之後，¹⁰即宇文護之母過世之後。另外，武帝時期有造一切經藏的記載：

保定三年（563）詔曰，歲在昭陽（三陽孟春），龍集天并（龍集者，東方蒼龍為歲首也，天并歲在申也）。當令所司奉造一切經藏，始乎生滅之教，訖於泥洹之說云云。¹¹

武帝即位不久所造的一切經藏，實際上的造者應該也是宇文護。

宇文護的奉佛行為大量出現於天和二年後，天和四年武帝便開始三教論談，可能是對於宇文護奉佛行為的批判，透過三教論談來對佛教的地位提出質疑，當然形式是間接的；¹²武帝對於佛教教團急速的發展、所擁有的資源有了警覺，試圖透過論談來處理此一疑慮，同時也可試探宇文護與佛教的反應。

天和四年三月，即第一次三教論談的隔月，隨即又舉行了一次三教論談：

至天和四年，歲在己丑三月十五日，勅召有德眾僧、名儒、道士、文武百官二千餘人，帝御正殿，量述三教。以儒教為先，佛教為後，道教最上。以出於無名之前，超於天地之表故也。時議者紛紜，情見乖咎，不定而散。¹³

⁹（唐）釋法琳，《辯正論·十代奉佛篇下》卷 4（T52，p.517a-b）。

¹⁰（隋）費長房，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11（T49，p.100b-c）。

¹¹（宋）釋志磐，《佛祖統紀·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五》卷 38（T49，p.358a）。

¹²《周武法難の研究》，頁 101-102。

¹³（唐）釋道宣，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（T52，p.136a）。



《廣弘明集》記載著武帝親身參與，且為三教定出儒教為先，佛教為後，道教為上的順序，可知武帝已有三教先後的看法，並提出與眾人一同量述。但因參與討論者議論紛紛，最後沒有得出一個定論。同為道宣作品的《續高僧傳》卷 23、¹⁴《集古今佛道論衡》卷 2，¹⁵以及費長房的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 皆提到這一次論談，¹⁶也提到武帝親量（量述、欲齊）三教，但沒有提到武帝定三教先後為何一事，僅《廣弘明集》有記載該事。另外，《周書·沈重傳》亦提到該事：

天和中，復於紫極殿講三教義。朝士、儒生、桑門、道士至者二千餘人。重辭義優洽，樞機明辯，凡所解釋，咸為諸儒所推。¹⁷

雖沒有明說是天和中哪一次三教論談，但以參與者為「二千餘人」來看，應是第二次。記載中沈重作為儒士代表，所論為諸儒士所推重，文中也沒有提到武帝關於三教先後的意見。因此武帝是否在這麼早，即第二次論談時就已經有關於三教先後為何的定案，頗令人懷疑？

第三次論談依舊在天和四年：

（天和四年三月）至其月二十日，依前集論。是非更廣，莫簡帝心。帝曰：「儒教、道教，此國常遵。佛教後來，朕意不立。僉議如何。」時議者陳理，無由除削。帝曰：「三教被俗，義不可俱。」¹⁸

天和四年三月共舉行了兩次論談，相隔僅五天。依前集論的「前」應該是指第二次論談，沒有得出關於三教的結果。這一次武帝以儒教、道教為中國本有，是歷來所遵循而應該留下，佛教為後來，也是外來，而不可立，提出三教一同教化世俗是不可行的。不過最後還是沒有得出結果。關於武帝對於三教的本有、後來一事，也是僅有《廣弘明集》記載，目前未見其他記載。

¹⁴（唐）釋道宣，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卷 23（T50，p.628b）。

¹⁵（唐）釋道宣，《集古今佛道論衡·周高祖武皇帝將滅佛法有安法師上論事第一》卷 2（T52，p.372a）。

¹⁶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（T49，p.101b）。

¹⁷《周書·沈重傳》卷 45，頁 810。

¹⁸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（T52，p.136a）。



天和四年四月初再舉行一次論談，距離第三次僅十餘天，「至四月初，更依前集。必須極言陳理，無得面從。」¹⁹記載上較為簡單，時間上也僅提到月初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3 也是如此，²⁰不過《歷代三寶記》明確提到時間為四月十五日。²¹天和年間舉行的五次論談中，有四次在天和四年，集中於二月到四月間，可說相當密集。

第五次，即天和年間的最後一次論談，在天和五年（570）：

又勅司隸大夫甄鸞，詳度佛道二教，定其深淺，辯其真偽。天和五年（570）鸞乃上《笑道論》三卷，用笑三洞之名。至五月十日，帝大集群臣，詳鸞上論。以為傷蠹道法，帝躬受之。不愜本圖。即於殿庭焚蕩。²²

時道安法師，又上《二教論》，云內教、外教也。練心之術名三乘，內教也。教形之術名九流，外教也。道無別教，即在儒流，斯乃易之謙謙也。帝覽論以問朝宰，無有抗者，於是遂寢。²³

分有甄鸞《笑道論》與道安《二教論》兩部分。《廣弘明集》提到二事皆發生於天和五年，但《續高僧傳》卷 23 所提是在天和四年，²⁴《歷代三寶記》所提也是在天和四年。²⁵若以完成時間來說，《歷代三寶記》為隋代作品。《續高僧傳》、《廣弘明集》皆道宣作品，《續高僧傳》初稿完成於 645 年，後有繼續增補；《廣弘明集》完成於 664 年，道宣於 667 年過世，因此是晚年的作品。《續高僧傳》的相關記載皆出卷 23 的〈道安傳〉，該傳於 649 年抄寫的興聖寺本中已經存在，可知不是後來增補所收，²⁶即時間上早於《廣弘明集》。也就是說時間上較早的《歷代三寶記》與《續高僧傳》的內容較為相似，與時間上較晚的《廣弘明集》不同。前述第二次、第三次三教論談中亦可發現，《廣弘明集》的內容皆較多，較豐富，如出現武帝定三教先後、三教為本有或後來等，另外第五次論談舉行的時間亦與其他記載不同。

¹⁹ 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（T52，p.136a）。

²⁰ 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卷 23（T50，p.628b）。

²¹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（T49，p.101b）。

²² 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（T52，p.136a-b）。

²³ 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（T52，p.136b）。

²⁴ 《續高僧傳》卷 23（T50，p.628b-c）。

²⁵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（T49，p.101b）。

²⁶ 藤善真澄，《道宣傳の研究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 251-258。



多種文獻所載的不同時間，目前無法確定何者為正確，又《廣弘明集》所收〈笑道論〉一文中有提到「大周天和五年二月十五日，前司隸母極縣開國伯臣甄鸞啟」，²⁷因有明確的時間記載之故，此處還是權依《廣弘明集》所載，先將第五次論談時間定為天和五年。

武帝焚毀《笑道論》、《二教論》或許不能視為其對佛教的不滿，或準備毀佛的前兆，而是該二論沒有符合武帝的期望，引起武帝的不滿。武帝所不滿者為何？應是對於「三教齊一」的目標。如塚本善隆所談，武帝天和年間的三教論談是為三教齊一所努力，²⁸《周書》中有這樣的記載：

武帝又以佛、道、儒三教不同，詔夔辨其優劣。夔以三教雖殊，同歸於善，其迹似有深淺，其致理殆無等級。乃著三教序奏之，帝覽而稱善。²⁹

武帝以佛、道、儒三教不同，要求韋夔辨析其優劣。夔以三教各有不同，皆同歸於善；表現方式有深淺的差異，其至極之理是沒有分別的回答，得到武帝的稱揚。即武帝對於三教的至極之理是無差別的說法是肯定的，二教鐘更能表現武帝對於三教齊一的追求：

天和五年歲次攝提五月庚寅，造鍾一口，冶昆吾之石，練若溪之銅。郢匠鴻爐，化茲神器。雖時屬〔廿/（麤-夫+壬）〕賓，而調諧夷則。故《春秋外傳》曰：「所以詠歌九則，平民無二。」弘宣兩教，同歸一揆。金石冥符，天人咸契。九宮九地，遙徹洞玄。三千大千，遠聞邊際。銀閣應供，延法侶而尋聲，金闕降真，候仙冠而聽響。式傳萬古，迺勒銘云：「實際遐曠，通玄洞微。化緣待業，造理因機。靈圖降采，慧日垂暉。金河霧集，銀澗雲飛（其一）九霄仙籙，五岳真文。智炬遐照，禪林普薰。金鼓入夢，瓊鍾徹雲。音調冬立，響召秋分（其二）二教並興，雙鑾同振。遠赴天霜，遙虧地鎮。〔陝>陝〕河浮影，漢溪傳韻。聽響弘法，聞聲起信（其三）波若無底，重玄有門。長開久暗，永拔沈昏。不求正覺，莫會天尊。唯令智海，先度黎元（其四）。」³⁰

²⁷ 《廣弘明集·笑道論》卷 9（T52，p.144a）。

²⁸ 塚本善隆，《中國佛教通史》卷二，頁 550-572。

²⁹ 《周書·韋夔傳》卷 31，頁 545。

³⁰ 《廣弘明集·大周二教鍾銘》卷 28（T52，p.329c-330a）。



造此鐘的天和五年時已經舉行過數次三教論談，時間上亦在焚毀《笑道論》、《二教論》前後，或者同時，此時造鐘，為弘宣佛道二教，可知其用心為何。銘文中提到二教同歸致極的真理、佛道二教並興、般若為佛教義理，重玄指道教義理，佛道能同開眾生久遠以來的迷暗，不為己求正覺、見天尊，是以救濟眾生為先務，可見武帝對於佛道二教齊一的期望，及其宗教功能的肯定。

從上所引諸種材料中可得知，武帝對於佛教的立場有將其定為最後而不欲立、肯定二教（三教）教化世俗的功能、對於三教齊一說的讚揚等多種態度，尚未有一明確的看法或對應方式。也可說是武帝透過論談這一論辯的形式，以自身參與儒士、道士、沙門間的討論，藉以思索與探求如何安置佛教（或者說宗教）在國家中的位置與作用。

四、親政後的三教論談（建德年間）

572 年正月，天和年間的最後一段時間，舉行第六次論談，³¹距離上一次舉行三教論談已二年，

建德元年（572）春正月戊午，帝幸玄都觀，親御法座講說，公卿道俗論難，事畢還宮。³²

武帝親臨玄都觀，即道教道場，並昇座講說，使公卿道俗進行問辯討論。武帝進行論辯不是在殿中，如前述幾次的論談，而是在道教教場，可知道教力量的上昇。《佛祖統紀》的記載大致相同。³³武帝正月幸玄都觀講說，三月即誅殺宇文護，改元建德，至此完全掌握權力，並下詔曰：

故知為政欲靜，靜在寧民；為治欲安，安在息役。頃興造無度，徵發不已，加以頻歲師旅，農畝廢業。去秋摘 灾蝗，年穀不登 民有散亡，家空杼軸。朕每旦恭己，夕惕兢懷。自今正調以外，無妄徵發。庶時殷俗阜，稱朕意焉。³⁴

以興造無度、頻發軍旅，造成農業荒廢，加上去年蝗害嚴重，年穀收成不佳，造成人民生活上的困苦，是以正調以外不徵發其他，頗有與民休息的意味，也呼應所說的「寧民息役」。同年年底，武帝率軍講武於城南：

³¹舉行的時間為天和七年（572）正月，三月即改元建德，因此將這一次論談放在親政後的建德年間來討論。

³²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79。

³³《佛祖統紀·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五》卷 38（T49，p.358b）。

³⁴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0。



十一月丙午，上親率六軍講武城南……十二月……庚寅，幸道會苑，以上善殿壯麗，遂焚之。³⁵

加緊整軍經武的腳步，隔月燒毀道會苑以上壯麗的善殿，顯示武帝為厚植國力而不過份騷擾民力、強調節約，並加緊軍事上的準備。整軍、節約的行為與詔令並非僅有建德元年出現，一直到毀佛前年年都有這樣的舉措，建德二年（573）年八月發生蝗災，隔月下詔節約，並強調不聽婚嫁的奢靡，³⁶年底再次親率六軍講武，去年在城南，今年在城東，³⁷十二月舉行第七次三教論談：

十二月癸巳，集羣臣及沙門、道士等，帝升高座，辨釋三教先後，以儒教為先，道教為次，佛教為後。³⁸

此時武帝已定出三教先後，依序為儒、道、佛，佛教已確立於最後的地位。建德三年（574）正月再下節儉之詔，要求人民節儉，重點還是在嫁娶方面；百姓所收積穀物，除家內所需外，盡賣與政府；集諸將教以戰陣之法；鑄新錢等。³⁹五月舉行最後一次三教論談：

（建德）三年（574）五月，帝欲偏廢釋教，令道士張賓飾詭辭以挫釋子，法師知玄抗酬精壯。帝意賓不能制，即震天威以垂難辭。左右吒玄聽制，玄安庠應對，陳義甚高。陪位大臣，莫不欽難，獨帝不說。⁴⁰

武帝令張賓作為道教代表與僧人對辯，佛教方面的代表為知玄（智玄）。結果張賓無法挫敗佛教，使得武帝介入，以皇帝的權威制服佛教。根據上述記載，武帝並沒能使佛教屈服，且知玄的表現還折服了在場的王公大臣，但佛教最後也沒能阻止毀佛的發生。同月十七日，武帝即下毀佛詔：

³⁵ 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1。

³⁶ 「八月丙午……關內大蝗。九月……詔曰：『政在節財，禮唯寧儉。而頃者婚嫁競為奢靡，牢羞之費，罄竭資財，甚乖典訓之理。有司宜加宣勒，使咸遵禮制。』」……見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2。

³⁷ 「十一月辛巳，帝親率（大）六軍講武於城東。癸未，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，帝親臨射宮，大備軍容。」見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3。

³⁸ 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3。

³⁹ 「三年春正月……癸酉，詔：『自今已後，男年十五，女年十三已上，爰及口寡，所在軍民，以時嫁娶，務從節儉，勿為財幣稽留。』……丙子，初服短衣，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，試以軍旅之法，縱酒盡歡。詔以往歲年穀不登，民多乏絕，令公私道俗，凡有貯積粟麥者，皆准口聽留，以外盡糶。……六月丁未，集諸軍將，教以戰陣之法。壬子，更鑄五行大布錢，以一當十，與布泉錢並行。」見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3-85。

⁴⁰ 《佛祖統紀·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五》卷 38（T49，p.358c）。



（建德三年五月，574）丙子，初斷佛、道二教，經像悉毀，罷沙門、道士，……並令還民。並禁諸淫祀，禮典所不載者，盡除之……⁴¹

武帝宗教棄毀政策並不限於佛教，而是佛道齊毀，且亦包括不在儒家禮典所載之中的非法祭祀，可說是對所有不為國家所認可的宗教進行禁毀。

建德元年到三年間，武帝年年皆率軍講武、教習戰陣，又燒毀壯麗的宮殿，連下三次下詔節儉，將國家所有資源用於整軍經武的意圖可見。相對於此，佛教的造寺立像等行為，雖有其宗教上的意義，但畢竟與武帝的國策不符，佛教擁有的資源會分散國家資源與力量集中的政策，加上宇文護已死，武帝權力已然穩固，不需在多所顧忌，對佛教的處理方式自然不同。雖說仍舊進行這三教論談，但性質恐怕與天和年間的論談已經不同，不再是尋找如何處置佛教的方法，而是如何將佛教的資源收歸國有，又不引起反抗或動亂。

毀棄佛道是否表示武帝向著我們一般所認識的儒教國家前進，或許需要進一步的討論。根據野田耀昌所說，在宇文護專政時期，武帝周邊多儒生，亦曾親講禮記；但在親政後，儒生幾乎不再參與朝政。⁴²武帝亦曾說過這樣的話：

遠曰：「若以形像無情，事之無福，故須廢者。國家七廟之像，豈是有情而妄相尊事？」帝不答此難，乃云：「佛經外國之法，此國不須，廢而不用。七廟上代所立，朕亦不以為是，將同廢之。」⁴³

這是武帝在平北齊（577）後，將行毀佛前在殿上與淨影慧遠進行論辯時所說的話。除了外來的佛教之外，儒家傳統的七廟制度亦在廢棄之列。可知武帝對於儒釋道三教並無偏頗，在富國強兵的目標下，對於此目標無有助益，甚至阻礙者，都成去除的對象，不論何教。

五、小結

武帝於建德三年（574）下詔毀佛，至七年（578）武帝過世為止，經歷五年，地域則包括整個北方。毀佛前，從天和四年（569）到建德三年（574）歷時五年，舉行了八次的三教論談，另外還包括下詔要求儒生就三教問題表達己見、建二教鐘等。這些舉措主要在於處理三教間的關係，以及三者在國家中的地位，特別是關於佛教的部分。

⁴¹ 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，頁 85。

⁴² 野村耀昌，《周武法難の研究》，頁 177。

⁴³ 《廣弘明集·周祖平齊召僧敘廢立抗拒事》卷 10（T52，p.153b）。



武帝舉行三教論談的時間在宇文護開始出現大量奉佛行為（567）之後的二年（569），原因在於宇文護的奉佛為北周佛教帶來長足發展的機會，也讓武帝對佛教力量出現警覺。如何與這股力量互動成為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，三教論談便是在試著解決這一問題，同時試探佛教及宇文護的反應。

從三教論談一開始，武帝對佛教的態度雖不明確，但如宇文護時期的發展似乎已是不可能的，佛教必須是三教齊一中的一部分，或者受到抑制等。不論結果如何，佛教勢力都會受到削減，勢必引起教團的反應。對於佛教這樣一個有影響力的宗教，不論採取何種對策，武帝都必須謹慎，以免反而引起社會的不穩。天和年間三教論談期間，武帝對佛教態度的不明確，正是思考該對佛教該採取何種政策的表現，同時也聽取三教間的論辯，藉以建立政策的理論基礎，以及透過論談釋放出將會有所改變的氛圍，且可能是不好的改變等訊息，透過事先提供預期心理，沖淡改變所造成的衝擊與反抗。

進入建德年間後，宇文護的被殺，武帝進一步掌權，對富國強兵政策的追求，加上天和年間三教齊一的失敗等，使武帝對佛教的態度轉變。此一時期的三教論談不再是尋找如何處置佛教的方法，方法已經確立，即是將佛教的資源收歸國有，論談是提供理論基礎，並降低這一過程中可能引起的反抗或動亂。最後便以激烈的方式處理佛教的問題，使得佛教再次遭受毀棄之災。

六、附表

北周武帝毀佛前舉行的歷次三教論談時間、內容與版本

次數	時間	內容	出處
一	天和四年 二月戊辰	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、道士、沙門等討論釋老義。	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
		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。	《北史·周本紀下第十·高祖武帝》卷 10



次數	時間	內容	出處
二	天和四年 三月十五日	勅召有德眾僧、名儒、道士、文武百官二千餘人，帝御正殿，量述三教。以儒教為先，佛教為後，道教最上。以出於無名之前，超於天地之表故也。時議者紛紜，情見乖咎，不定而散。	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
		勅召有德眾僧、名儒、道士、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於正殿。帝昇御座，親量三教，優劣廢立。眾議紛紜，各隨情見。較其大抵，無與相抗者。	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卷 23
		勅召有德眾僧、名儒、道士、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昇正殿。帝御坐，量述三教，優劣廢立。眾議紛紜，情見乖角。不定而散。	《集古今佛道論衡·周高祖武皇帝將滅佛法有安法師上論事第一》卷 2
		召集德僧、名儒、道士、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於大殿上。帝昇御筵，身自論義，欲齊三教。	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



次數	時間	內容	出處
三	天和四年 三月二十日	依前集論。是非更廣，莫簡帝心。帝曰：「儒教、道教，此國常遵。佛教後來，朕意不立。僉議如何。」時議者陳理，無由除削。帝曰：「三教被俗，義不可俱。」	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
		又依前集。眾論乖咎是非滋生。並莫簡帝心。索然而退。	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卷 23
		依前集論，是非更廣。莫簡帝心，索然又散。	《集古今佛道論衡·周高祖武皇帝將滅佛法有安法師上論事第一》卷 2
		復集論義。	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
四	天和四年 四月初	更依前集。必須極言陳理，無得面從。	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
		勅又廣召道俗，令極言陳理。	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卷 23
		又依前集令，極言陳理。	《集古今佛道論衡·周高祖武皇帝將滅佛法有安法師上論事第一》卷 2
	天和四年 四月十五日	如前集議。	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



次數	時間	內容	出處
五	天和五年	<p>又勅司隸大夫甄鸞，詳度佛道二教，定其深淺，辯其真偽。天和五年鸞乃上《笑道論》三卷，用笑三洞之名。至五月十日，帝大集群臣，詳鸞上論。以為傷蠹道法，帝躬受之。不愜本圖。即於殿庭焚蕩。</p> <p>時道安法師，又上《二教論》，云內教、外教也。練心之術名三乘，內教也。教形之術名九流，外教也。道無別教，即在儒流，斯乃易之謙謙也。帝覽論以問朝宰，無有抗者，於是遂寢。</p>	《廣弘明集·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》卷 8
	天和四年四月初至五月十日	<p>又勅司隸大夫甄鸞，詳佛道二教。定其先後，淺深同異。鸞乃上《笑道論》三卷，合三十六條，用笑三洞之名，及笑經稱三十六部。文極詳據，事多揚激。至五月十日，帝又大集群臣，詳鸞上論。以為傷蠹道士，即於殿庭焚之。道安慨時俗之混并，悼史藉之沈網，乃作《二教論》，取擬武帝，詳三教之極。</p>	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卷 23
		<p>又勅司隸大夫甄鸞，詳佛道二教，定其深淺。鸞乃上《笑道論》三卷，用笑三洞之名，及笑經稱三十六部。文極據明，事多揚推。至五月十日，帝大集群臣，詳鸞上論。以偽傷蠹道士，即於殿庭焚之。有安法師，慧解洞達，內外淹通。時號釋宗，眾標僧傑。帝所信重。常侍對揚，僉議攸同。三教齊立，惟安抗辯。教止二焉。言出難尋，著文易顯。乃撰《二教論》一十二篇。</p>	《集古今佛道論衡·周高祖武帝將滅佛法有安法師上論事第一》卷 2



次數	時間	內容	出處
五	天和四年 四月二十五至 五月十日	司隸大夫甄鸞上《笑道論》，其例略云云。至五月十日，大集群臣，評《笑道論》。以為不可，即於殿庭，以火焚之。至九月沙門釋道安慨然，遂纂斯《二教論》，以光至理。時以上帝，帝不能屈，於即併毀。	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1
六	建德元年 正月	帝幸玄都觀，親御法座講說，公卿道俗論難，事畢還宮。	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
		帝幸玄都觀，自升座講說，公卿僧道互為難。	《佛祖統紀·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五》卷 38
七	建德二年 十二月	集羣臣及沙門、道士等，帝升高座，辨釋三教先後，以儒教為先，道教為次，佛教為後。	《周書·武帝紀上》卷 5
八	建德三年 五月	帝欲偏廢釋教，令道士張賓飾詭辭以挫釋子，法師知玄抗酬精壯。帝意賓不能制，即震天威以垂難辭。左右吒玄聽制，玄安庠應對，陳義甚高。陪位大臣，莫不欽難，獨帝不說。	《佛祖統紀·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五》卷 38